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1. 建議修訂章程

於2019年4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登記（如適用）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件內。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預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9年4月30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3.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建議修訂」	指	建議對章程作出的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附件內；及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香港，2019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福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來存良先生、吳向前先生、王富奇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馮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regory James Fletcher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博士、David James Moulton先生及Helen Jane Gillies女士。

附件 – 建議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4.1(a)條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普通法、滿足公司持續經營所需的現金要求且遵守董事會職責和第7.10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支付年中和／或年終股息，且必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遵守第4.1(a)(2)條的前提下，在每個財政年度支付不少於稅後淨利潤40%（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的中期及／或年終股息；且2) 在董事認為需要謹慎管理公司財務狀況的情形下，在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支付不少於稅後淨利潤25%（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的中期及／或年終股息。	<p>第4.1(a)條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普通法、滿足公司持續經營所需的現金要求且遵守董事會職責和第7.10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支付年中和／或年終股息，且必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遵守第4.1(a)(2)條的前提下，在每個財政年度支付不少於<u>(A)稅後淨利潤50%</u>（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u>或(B)自由現金流量50%</u>（<u>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u>）（<u>以較高者為準</u>）的中期及／或年終股息；且2) 在董事認為需要謹慎管理公司財務狀況的情形下，在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支付不少於稅後淨利潤25%（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的中期及／或年終股息。 <p><u>就第4.1(a)(1)條而言，「自由現金流量」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減去就資本開支及勘探活動作出的付款。</u></p>

附註：章程乃以英文編寫。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